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
中轻联标准发〔2026〕36号

关于征集 2026 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加快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，持续完善轻工领域标准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标准在促进轻工业转型升级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满足人民消费需求中的引领作用，依据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6 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申报的标准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，填补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空白，或者技术指标高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绿色制造、智能制造、节能降碳、数字转型、质量提升等方向的标准项目；鼓励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形成标准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；鼓励成熟的、原创性企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，并负责落实制定标准必要的组织、人力和经费等保障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；标准主要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，具备所申报标准项目的编制能力。

(二) 凡提出的立项项目，申报单位应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和标准化的现状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并填写“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”（附件1）和“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加盖公章，电子材料发至 qgbz452@163.com（请在邮件标题注明“申报团体标准项目”），纸质材料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国轻大厦626。

(三) 我部门审核汇总后，将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论证评估，符合要求的按程序开展立项工作。

(四) 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持续进行，本通知全年有效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付裕武 010-64286119 15711352790（同微信）

聂博 010-64286552 15910573457（同微信）

- 附表 1.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2.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质量标准部

2026年2月24日

质量标准部

